

陕西医学、陕西中医杂志社

情况说明

按照陕西省编办【2016】108号“关于省卫计委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管理”文件精神，从2017年起，《陕西中医》编辑部划转为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内设机构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版面费发票由所属单位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开具。

特此说明

